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十六次人身安全小組會議

暨內政部第二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日

貳、會議地點：天籟溫泉會館

參、主席：簡常務次長太郎（上半場）

記錄：郭彩榕

陳召集人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下半場）

盧安琪

肆、出席人員：

尤委員美女（請假）

劉委員仲冬

劉仲冬

周委員月清

周月清

謝委員園（請假）

高副主任委員金枝

林敏蕙 代

顏副主任委員大和

顏大和

陳副主任委員再晉（請假）

蔡委員彩貞（請假）

劉委員奕權（請假）

陳委員金燕（請假）

許委員和平（請假）

許委員國郎（請假）

孫委員碧霞（請假）

紀委員惠容

紀惠容

紀委員冠伶（請假）

張委員菊芳（請假）

吳委員佩玲（請假）

李委員佳燕（請假）

廖委員碧英

廖碧英

賴委員芳玉（請假）

宋委員維村（請假）

葉委員毓蘭

葉毓蘭

高委員天惠（請假）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張委員盟宜

張盟宜

黃委員怡君（請假）

黃委員志中（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

王淑奐 梁哲斌

內政部兒童局

陳仲良 鄭貴華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簡慧娟 祝健芳 張秀鴛

呂志成 林俐君 陳怡如

董靜芬、潘英美、劉彥伯

伍、討論議題：

- 一、本部 92、93 年婦女人身安全決（預）算及業務執行檢討。
- 二、婦女人身安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未來展望工作座談。

陸、提問與回應：

一、第一場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一、紀委員惠容：</p> <p>（一）對於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不應以有無「自願」標籤之，因為孩子從事性交易係由於經濟、資訊等匱乏之下的選擇，建議以「被賣」和「非被賣」加以區分。</p> <p>（二）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部分，兒童局雖就法定事項確實執行，但規劃性工作較不足，如：相關工作流程之制定、工作人員訓練等，建議增強策略規劃工作，並配合增加相關預算（可減少下放至地方執行之經費，增加中央規劃性工作相關預算）。</p>	<p>陳主任仲良：</p> <p>參照委員意見辦理，兒童少年從事性交易行為或可稱之為性剝削。</p> <p>陳主任仲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規劃性工作，中央本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非全然將經費交由地方執行。</li><li>2. 中央在規劃及政策領導方面之工作已反映在補助作業要點及基準中。</li></ol>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三)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修法應更周延、仔細。</p>	<p>陳主任仲良：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法過程中，因各方意見不同，兒童局必須思考如何折衷意見，並請各位委員指教。</p>
<p>二、劉委員仲冬：</p> <p>(一) 請家防會說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訓」及「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預防及處遇計畫」二項計畫之預算額度及執行情形。</p> <p>(二)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內容</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1. 93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培訓」預算 6,500 仟元，截至 93 年 10 月底止共計辦理「社會工作督導充能營」、「全國保護您志工研習」、「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專訓」、「校園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師資培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激勵營」、「婦幼人身安全法律進階課程」、「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技能專訓」、「家庭暴力相對人裁定前鑑定研習」、「家暴加害人處遇國際研討會」、「受理民事保護令圓桌會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基礎訓練」及「發展原鄉部落家暴防治工作計畫」等訓練，培訓專業人員 2,243 人次。</p> <p>2. 93 年度「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預防及處遇計畫」預算 5,426 仟元（含男性關懷專線、推動建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委託研究），男性關懷專線業於 93 年 6 月 23 日正式上線，又為推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監控模式，擇定九縣（市）政府試辦，委託學者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討」及「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主要應為性別意識之教育，而非採醫療模式，請提供加害人接受各項處遇計畫之人數、比例。</p> <p>（三）只要觸犯家庭暴力罪者，理應應接受認知輔導教育，但目前接受處遇之加害人比例顯然過低，請予說明。</p>	<p>87年6月至93年6月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處遇人數1,327人，已完成處遇556人，處遇項目及件數包括戒癮治療490件、精神治療142件、心理輔導462件、其他認知輔導教育474件。</p> <p>林執行秘書慈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必須由被害人提出聲請，經法官裁定後方能進行，或由法官本於職權逕行裁定，並非可任意為之。</li> <li>2. 實務上，法官可在裁定前交付當地防治中心所成立之審前鑑定小組進行鑑定工作，並參酌鑑定報告作出裁定，亦可不付審前鑑定逕為裁定。</li> </ol> <p>林專門委員敏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命加害人接受處遇，鑑定小組功能係在協助法官作判斷，法官判斷應否核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時，多會參採鑑定小組之意見。</li> <li>2. 內政部研修家庭暴力防治法時，曾有如認家庭暴力係因認知錯誤所致，是否增訂凡經法院核發保護令者一律接受認知輔導教育規定之建議，後考量憲法比例原則、地方執行處遇人力等問題，未予採納。</li> </ol>
<p>三、廖委員碧英：</p> <p>（一）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人力之計算及呈現方式應更嚴謹。（詳會議資料第14頁）</p>	<p>林執行秘書慈玲：</p> <p>會議資料中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人力狀況係由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但因不夠精確，本會已另行重新調查，修正後之資料詳附件一。</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二) 警政署所辦理之原住民鄉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是否針對所有原住民鄉辦理？若只針對部分地區，請說明選擇標準。(詳會議資料第 28 頁)</p> <p>(三) 年滿 18 歲以上被迫從娼者之保護工作是否仍由兒童局辦理？年齡是否訂有上限？(詳會議資料第 37 頁)</p> <p>(四) 針對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加害人，尤其是兩小無猜型案件，本身也是需保護之未成年人，兒童局對此類個案之保護措施為何？</p>	<p>林執行秘書慈玲： 本部對於原鄉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是自 92 年起即針對全國有原鄉部落之縣（市）基層員警，分梯次對所有縣（市）進行訓練；第二部分是針對原鄉部落相關專業服務團體及資源網絡，分四區進行座談。</p> <p>陳主任仲良： 年滿 18 歲以上被迫從娼者之保護工作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並未規範受保護者之年齡上限。</p> <p>陳主任仲良： 有關性侵害案件之業務係由本部家防會所主管，若涉及有對價行為之性交易案件則由兒童局主辦。</p> <p>林執行秘書慈玲： 當事人皆未滿 18 歲之性侵害案件（幼對幼性交），係屬告訴乃論，即便提起告訴，法院亦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並視情況給予相關輔導措施，非按一般性侵害案件訴訟程序辦理。</p>
<p>四、陳委員秀惠：</p> <p>(一) 會議資料中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人力狀況，部分地區呈負成長，而兼任人員之定義亦不清楚，請再予確認。(詳會議資料第 14 頁)</p> <p>(二) 會議資料中有關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之預（決）算狀況，南投縣、台東縣、</p>	<p>併三、(一) 回應意見。</p> <p>林執行秘書慈玲： 有關預算執行率業已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務評鑑指標，已建立監督機制。</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連江縣執行率不及 60 %，預算執行狀況不理想，應予追蹤。(詳會議資料第 15 頁)</p> <p>(三) 有關中途學校方面，台北市四年前曾組團至香港考察，但迄今尚未設置，應督促辦理；另請就現有之中途學校，說明其規模、組織及運作方式。(詳會議資料第 36 頁)</p> <p>(四) 有關目睹暴力兒童輔導方面，除了需關心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之外，對於遭受到其他暴力威脅之兒童亦應關注，如：俄羅斯國小學生被挾持事件、臺北市瑩橋國小學童被潑硫酸事件。</p>	<p>陳主任仲良：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正在修法之中，在法未修正完成前仍依現行規定的內容執行，至於中途學校設置等資料將會後另補送。 兒童局：</p> <p>鄭專員貴華： 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部分，感謝委員重視，確實現在目睹家庭暴力兒童的情況是需要很積極介入，針對這個部分兒童局是專案處理，至於兒童目睹包括校園的暴力及社區、街頭的暴力事件等都可能造成創傷，需要介入關懷輔導，我們覺得這個都是需要去關注的。校園暴力目前應是教育體系為主來做輔導，後續的部分謝謝委員指導，兒童局會後帶回去好好研究。</p>

## 二、第二場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一、陳委員惠馨：</p> <p>(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及兒童局的報告內容，未見到婦女政策綱領的項目。</p> <p>二、葉委員毓蘭：</p> <p>(一) 希望未來提供報告資</p>	<p>林執行秘書慈玲： 有關婦女政策綱領與本會年度計畫、預算的呈現方式，因事先沒有做好連結，讓委員沒辦法清楚了解，會後我們會重新整理，然後再送給委員參考，詳見附件二。</p> <p>併第一場二、(二) 3 之回應。</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料時，除提供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人數及完成處遇人數外，可以針對各類型的比例、數據加以分析。（參考會議資料 18 頁）</p> <p>（二）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成效為何？（參考會議資料 17 頁）</p> <p>（三）各縣市專兼任人力實際上在推動業務的人力資源有多少？（參考會議資料 14 頁）</p> <p>（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應由專人負責管理，或委由資訊公司、民間團體代為管理，並針對民眾意見即時給予回應。</p> <p>（五）性侵害犯罪委員會與警政署數據有差距，請確認。</p> <p>（六）警政署九十四年度預算項目”偵破重大特</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有關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自 92 年 4 月 22 日開線以來共計接獲 7,066 件，保護性個案 61 件，諮詢案件 4,324 件（其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訊諮詢 287 件，社會福利、居留、法律、就業、生活適應等相關資訊諮詢計 4,037 件），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成效，請參考附件三。併第一場三、（一）回應，請參考附件一資料。</p> <p>林執行秘書慈玲： 有關委員提到委員會網站的部分，我們會再就網站做仔細的檢視，也會儘速更新，另委員提到網站連結的部分，在明年網站升級計畫會一併納入辦理。</p> <p>備註： 1. 有關本會網站民眾反應事項，業於 10 月 19 日上網回復。 2. 另本會網站是否委由民間團體代為管理，將儘速研議，並作為明年改進重點工作。</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員會資料誤植，更正為 3,108 件。</p> <p>警政署： 本署偵破重大特殊刑案設有獎勵金發放標</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殊刑案獎勵金”金額很高，但用於性侵害案件的比例為何？且似不宜將此項目置於人身安全預算項下。</p> <p>（七）請警政署研議如何在性侵害案件專責化與對民眾服務的即時處理上取得最佳的處理方式。</p> <p>（八）有關警政署婦幼隊、少年隊成立時提升官職等，並強化專業能力，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議中曾提案討論，惟未獲警政署具體之回應，如有困難，將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小組會議提案討論。</p> <p>（九）兒童局的業務報告中，有許多地方均指出九十年後社會福利經費直接設算地方</p>	<p>準，其中婦幼犯罪被害案件之偵處績效優良者均依核發標準頒發獎金，本項性質仍屬婦幼人身安全相關預算，提列金額僅為全般獎勵金之一部分。</p> <p>警政署： 本署為考量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以貼近被害人需求規劃不同於一般刑事案件之處理流程，責成各直轄市、縣（市）各警察（分）局成立重大婦幼案件（性侵害）案件專責小組，並由女性員警詢問女性被害人及受理性侵害案件，並配合內政部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提供專責專業更精緻之服務，因性侵害案件非單一專業得以完整處理，實務上尚須結合社政、醫療、檢察體系，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研討及訓練，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程序連結之效能，以期符合外界期待。</p> <p>警政署： 一、本署已考量婦幼警察隊之工作特性，於92年11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20154783號函，先期律定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必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 二、本署為提升新任婦幼隊、少年隊幹部專業知能，業已於93年2月16日至20日分兩梯次調訓全國婦幼隊、少年隊隊長，施予相關法令、性別意識及婦幼案件查處技能等專業訓練。</p> <p>兒童局：</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政府，但中央仍應掌握辦理情形。</p>	
<p>三、周委員月清</p> <p>(一) 依據婦女政策綱領人身安全這個部分缺漏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兩大部分。</p> <p>(二) 依據性侵害案件分析，犯罪地點發生在住宅區內的比例佔最高，請警政署研議對策，另校園內安全問題，亦請教育部重視。</p> <p>(三) 警政署報告內容所呈現之內容除研討會、教育訓練、在職訓練外，應針對案件分析補充政策方面內容。</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本會已於新修訂之重點分工表中增列「強化各級防治網絡單位建構不同處境（如新移民、少數族群、心智障礙者、學生、老人）受暴婦女友善保護措施」乙項工作重點。</p> <p>警政署： 依據歷年來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統計，就犯罪地點分析以住宅區發生比例最高，此項對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嫌疑人兩造關係，約超過七成是熟識者，由此回應本署除在性侵害防治之宣導應注意在約會強暴、熟識者間強暴多所著墨外，亦將協助各警察局對轄區治安死角加強整治，以營造更友善之生活空間。</p> <p>教育部：</p> <p>警政署： 一、加強婦幼行的安全 (一) 持續推動「校園周邊環境安全走廊」工作計畫。 (二) 辦理「提供婦女安全生活空間資訊」計畫。</p> <p>二、維護婦幼家內安全 (一) 推動「家庭暴力安全計畫書」。 (二) 試行「家庭暴力被害人求助連線系統」方案。</p> <p>三、強化保護婦幼安全觀念 (一) 辦理婦幼安全保護宣導活動。 (二) 加強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三) 推動「打造婦幼安全城，社區動起來」計畫。</p> <p>四、精進案件處理流程及專業</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四）請司法院將目前法官的基本資料（年齡、性別等）彙整送委員們參考。</p> <p>（五）兒童局的業務報告缺乏統計數字，請補充。</p> <p>（六）兒童局未來規劃相關政策時，可從家庭為出發點思考，多考慮家庭方案，而非中途學校等家外安置措施。</p>	<p>（一）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p> <p>（二）配合辦理「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偵訊輔助器材使用」專業研習。</p> <p>（三）加強「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交保飭回約制」。</p> <p>司法院：</p> <p>兒童局：</p> <p>兒童局：</p>
<p>四、陳委員惠馨：</p> <p>（一）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局及警政署未來發展的方向請參考婦女政策綱領。</p> <p>（二）兒童局報告內容在人身安全方面僅提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及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輔導辦理情形似嫌狹隘，預算部分 34,270 千元，有多少金額市直接用在兒童及少年業務方面，並請詳細說明。</p>	<p>併一、（一）回應。</p> <p>鄭專員貴華：</p> <p>當初寫報告是根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重點分工表項目來做報告，所以各位會看到兒童局業務好像只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兩部分，會後會補充完整資料。</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參考會議資料第 4 頁）</p> <p>（三）有關警政署預算偵破重大特殊刑案獎勵金部份，前次會議已決定不將此項目納入人身安全小組預算中，請行政院主計處修正。</p> <p>（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名稱應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請婦權會委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提案。</p>	<p>警政署：</p> <p>兒童局：</p>
<p>（五）重點分工表請依婦女政策綱領加以修正。</p>	<p>林執行秘書慈玲：</p> <p>人身安全組重點分工表業請各單位依據婦女政策綱領做修正，但今天並沒有把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帶到會場，而且人身安全小組業於 93 年 10 月 1 日第 15 次小組會議已逐條檢視修正。</p>
<p>五、張委員盟宜：</p> <p>（一）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部分，請衡量南、北差異。</p> <p>（二）在南部發現老人遭受精神虐待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在目前的相關政策或報告中未見到與老人虐待有關的工作重點。</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本會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時皆區分為南、北場次辦理，有關注意南、北差異部分，日後辦理各項訓練時，將特別加以注意。</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一、老人虐待案件之樣態除了婚姻暴力、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屬於家庭暴力範疇外，也有安置機構之老人受虐及雇用負責照顧老人之監護工施虐，非均屬家庭暴力的情形。</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三) 93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目睹暴力兒童心理輔導與治療」經費 267 萬服務 5500 人次，平均每人 580 元，不符機構運作成本，懷疑這樣的服務最後是用志工還是用專業的人力，希望以後規劃這些業務的時候，能夠審慎的思考到底要提供什麼樣的服務。(請參考會議資料 42 頁)</p>	<p>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成員適用範圍為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因此，只要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一旦通報地方政府防治中心，即依據家庭暴力案件處理流程評估問題及個案意願進行開案後續處理。</p> <p>三、由於案件類型個別差異極大，未來可針對第一線社工人員加強處理家庭內老人虐待之思維與資源運用能力。</p> <p>兒童局：</p>
<p>六、陳委員惠馨：</p> <p>(一) 請兒童局規劃補助方案重新思考時將南北差異納入考量因素之一，並針對不同處境的人給予不同的補助。</p> <p>(二) 警政署大筆的預算都是給獎金，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p>	<p>兒童局：</p> <p>警政署：</p> <p>併二、(六) 回應。</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應有具體的工作重點。</p> <p>(三) 有關葉委員提到人事案的問題，請婦權會委員幫忙在婦權會提案討論。</p>	<p>林執行秘書慈玲： 有關婦幼隊隊長任用資格乙案，前在委員會已有提案，警政署也承諾以後要針對婦幼隊相關選擇條件訂定要點律定，當時亦要求警政署在訂定要點時，要邀請相關單位以聽取大家意見。</p>
<p>七、紀委員惠容：</p> <p>(一) 婦女政策綱領沒有落實到重點分工表，建議請內政部重整一下所有的工作重點，重新檢討回歸到政策並做修正，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另預算部份，也應回應婦女政策綱領。</p> <p>(二) 有關少年性加害者，因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且相關統計數據無法呈現在委員會的資料中，請司法院可以提供少年性加害者的資料以及處遇情形，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p>	<p>併一、(一) 回應。</p> <p>林專門委員敏蕙： 1. 第一場委員所提未滿十八歲少年如犯性侵害犯罪案件，係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原則上如係經告訴之單純兩情相悅案件，法官可能為不付審理或其他保護處分之裁定。如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定案件，依法應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辦理，其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含處遇)，屬監所職掌，由法務部主管，本院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 2. 各地方(少年)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含性侵害案件)收結情形，本院之「司法統計」網頁中有相關資料。 (<a href="http://www.judicial.gov.tw/hq/juds/">http://www.judicial.gov.tw/hq/juds/</a>)</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顏常務次長大和：</p> <p>矯正機關對於少年犯性侵害處遇部分，是由矯治機關與衛生署合作，衛生署分區指定性侵害強制治療醫院，由矯治機關與醫院聯繫，組成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團隊，按療程來處理。</p>
<p>八、陳委員惠馨：</p> <p>（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將司法院統計資料連結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p> <p>（二）請內政部洽法務部提供性侵害少年處遇強制診療的統計數據。</p> <p>（三）有關重點分工表，兒童局、警政署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分工表尚未做滾動式的檢討。</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將併明年委員會網站擴充案直接將司法院司法統計資料連結至本會網站。</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請法務部提供相關統計數據。</p> <p>法務部：</p> <p>林執行秘書慈玲：</p> <p>人身安全小組前對各相關機關 94、93 及 92 年預算及決算是分開處理，所以這次會議資料的呈現沒有完整連結，會後將另行補充。</p>
<p>九、劉委員仲冬：</p> <p>（一）目前對於遭受性剝削的少女或中輟學生，最多的還是採取安置措施，建議處遇機制應更多元，並朝減少中途學校的方向邁進。</p> <p>（二）三所獨立式中途學校的設置及運作應予檢討。</p>	<p>兒童局：</p> <p>兒童局：</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十、周委員月清：</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應該要修法，規定十八歲以下不應該用戶外安置，請兒童局提供相關數據供參，譬如說少年性侵害的數據、中輟生究竟有多少，送到短期緊急庇護中心收容或中長期安置的人數有多少？又一個孩子遭受到性侵害後，受到哪些後續的輔導？（參考會議資料 36-37 頁）</p>	<p>陳主任仲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數據問題，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有成果統計報告，根據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所送的資料彙整後，每年發送給相關單位，我們會提供成果報告供委員了解。</li> <li>2. 有關中輟的部分，委員提到三日不到學校才通報的部分，本部也在做必要的檢討，就是說三日不到而發現有性交易之虞或之實，才由社工員處理，目前在檢討中。</li> <li>3. 今天委員的寶貴意見，包括中途學校對於十八歲以下的少女，到底是監禁還是保護，是有爭議的，可以提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會議時參考。</li> </ol>
<p>十一、廖委員碧英：</p> <p>（一）性侵害案件分析被害人年齡分析，其中 12-17 歲的加害人對照 9 月份開委員會議資料，已由 92 年的第四位晉升至第二位，我關心兩種不同的人，一種是兩小無猜型的，另外一種是累犯，後者一定要事先做處遇，從司法院裁定，送到法務部矯治，結合醫院執行，不同單位間的聯繫，可能會有遺漏，所以我覺得這些資料要彙整，才能看到最後結</p>	<p>法務部：</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果。(請參考會議資料第33頁)</p>	
<p>十二、陳委員惠馨：</p> <p>(一) 希望司法院對於過去一年性侵害犯罪的判決狀況做一個分析，委員會曾經委託周素嫻教授專題研究，可是資料必須從警察局索取，根本不夠完整，且從整個報告看不出來法官判有罪跟無罪的原因在哪，我看到判決無罪的原因都是說被害人講的不符常理，所以性侵害不成立，可是什麼是不符常理，都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p> <p>(二) 請委員會將相關的委託研究報告送新任委員參考。</p>	<p>林專門委員敏蕙：          嫌疑人並不代表即是未來被起訴送到少年法庭的人，兩情相悅屬告訴乃論，倘向少年法院提出告訴，又確定是兩情相悅的話，通常是不付審理的。</p> <p>王組長淑奐：          這個研究案國內對性侵害案件審理之實務探索研究，資料取得過程繁複，原始資料由警政署協助調閱資料庫，找出從88年4月21日刑法修正以後到91年9月間判決定讞之性侵害案件，調閱相關書類，不包含偵查中或審理中的案件，就起訴書、判決書等內容作分析及統計，解釋現象有所限制，該研究也採取法庭觀察，所以在實證研究中包含質化與量化分析兩部分。</p> <p>林執行秘書慈玲：          委員所關心12-17歲的部分，因為牽涉到幾個環節，如果我們只是統計嫌疑人的話，還要經過是否提起告訴，再經過少年法庭，所以可能必須確定一個時間點，再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彙整，但是因為涉及司法院及法務部，所以需要一些時間，到時候再請大家指教。</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本會業於10月28日將歷年來委託研究案一覽表傳送各位委員參考，如有需要則勾選後回傳本會，俾利寄送紙本報告供委員參考。</p>
<p>十三、陳委員秀惠：</p>	

委員提問	回應意見（含會後補充資料）
<p>（一）委員會工作報告中的113專線及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可否呈現更詳細的資料。</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有關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成效，併二、（二）回應，請參考附件三，113婦幼保護專線服務成果詳見附件四。</p>
<p>（二）菲律賓現在有女性國家正義獎，很多法官、律師提出修法成功對女性權益貢獻很大，就可以獲得國家最高的獎，台灣目前文化總會每隔兩年就有一個總統文化獎，而且有獎金一百萬，女性也可以爭取。</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幕僚單位提婦權會大會討論，向文化總會爭取增加女性正義獎項之可能性。</p>

#### 柒、附帶決議

決議	辦理情形
<p>警政署婦幼隊專責人員乙案，如果婦權會召開會前會之前，警政署尚無具體相關辦法，請人身安全小組委員提行政院婦權會會前會討論。</p>	<p>警政署：</p>